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鄭榮霖

相　對　人　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進裕

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記錄調解方案第　　項所載「…資方與勞方鄭榮霖合意以金額新臺幣759853元整，就本案各項請求給付達成和解…。…請勞方於108年10月9日下午5時前，本人親自至公司領取現金，…。」，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關於薪資等勞資爭議，於民國108年9月12日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在案，此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會議記錄為證。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資方與勞方鄭榮霖合意以金額新臺幣759853元整，就本案各項請求給付達成和解。」之義務，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之薪資等勞資爭議，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如主文所示內容之調解方案，業據聲請人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8年9月12日函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解紀錄（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為證。是聲請人於108年11月11日具狀以相

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勞動專業法庭法　官　　黃顗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江俐陵